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文达

麦秀华

李 平

2020 年 8 月 24 日